

关于制定基层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

淮医保办〔2025〕35号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有关群体对上门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，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第十八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4〕198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我市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层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药服务的，采取“医药服务价格+上门服务费”方式收费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应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最高政府指导价为50元/人·次（见附件），医疗机构不得上浮，向下浮动幅度不限。

二、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居家医药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的，医疗机构不得再向患者收取“上门服务费”。收取“上门服务费”的基层公立医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疗机构仅限一级、二级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三、基层医疗机构应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。基层医疗机构收取“上门服务费”前，应充分保障患者的知情权。基层医疗机构应做好政策落地实施和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基层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型
AZCA0001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师、护师、药师或技师等专业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含医疗机构派出的专业人员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消耗。		次·人	50.00	基层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。	3